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，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完成了《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，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

1、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：2015年6月15日；

2、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：6.57元；

3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20万股，向46名激励对象进行授予，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业务（技术）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。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已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相比未发生变化。

4、股票来源：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20万股，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349,873,322股的0.63%，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。

5、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，锁定期1年。在锁定期内，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、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。在解锁日，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，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。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二次分别按照比例解锁，即各个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解锁（或由公司回购注销）占其首次获授总数相应解锁比例的限制性股票。

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：

解锁安排	解锁期间	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授出数量比例
第一次解锁	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	50%
第二次解锁	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	50%

二、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15年6月25日出具了《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（众会字（2015）第4617号），审验了公司截至2015年6月1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，认为：截至2015年6月17日止，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4,454,000.00元，其中：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,200,000.00元；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12,254,000.00元，全部计入资本公积。截至2015年6月17日止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2,073,322.00元、累计股本为人民币352,073,322.00元。

三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

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6月15日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7月8日。

四、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项目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增加	减少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181,668,872	51.92%	2,200,000.		183,868,872	52.22%
1、国家持股						
2、国有法人持股						
3、其他内资持股	181,668,872	51.92%	2,200,000		183,868,872	52.22%

其中：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	51,860,322	14.82%			51,860,322	14.73%
境内自然人持股	1,006,500	0.29%	2,200,000		3,206,500	0.91%
4、外资持股						
其中：境外法人持股						
境外自然人持股						
5、高管股份	128,802,050	36.81%			128,802,050	36.58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168,204,450	48.08%			168,204,450	47.78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168,204,450	48.08%			168,204,450	47.78%
2、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					
3、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					
4、其他						
三、股份总数	349,873,322	100%	2,200,000		352,073,322	100%

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，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。

五、收益摊薄情况

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，按新股本 352,073,322 股摊薄计算，2014 年度每股收益为 0.1783 元。

六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

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349,873,322 股增加至 352,073,322 股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（及其一致行动人）持股比例发生变化。本次授予前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（及其一致行动人）何启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4.11% 的股份，麦正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2.42% 的股份。本次授予完成后，何启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3.96% 的股份，麦正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2.28% 的股份。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6日